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MZ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☑（法人）名称：东莞******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**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*********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东**********

☐（自然人）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址：

☐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者姓名：　　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址：

☐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

我局于2024年03月11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龙华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MZ1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　废铅酸电池　　予以☐查封☑扣押。因　查扣期限届满　　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　废铅酸电池　自2024年04月10日起解除☐查封☑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　　在异地暂扣。☐请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至　　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清【2024】MZ1）

联系人：　张敏侥　　电话：　0755-29912369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04月10日